

高青县民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综合高青县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高苑东路 9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1753；传真：0533-696175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高青县民政局深入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9〕5 号）部署的各项任务，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平台建设，着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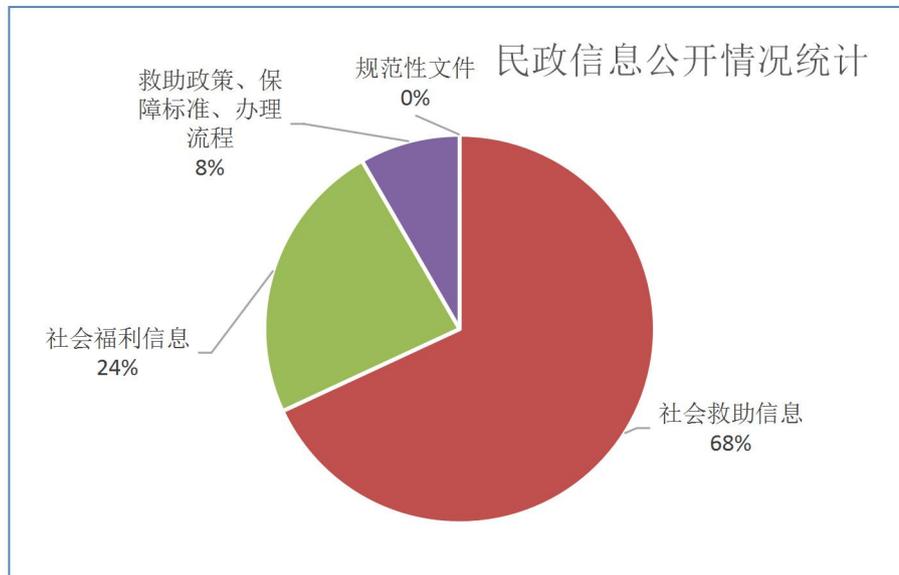
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、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优化队伍建设。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。进一步明确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做到机构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完善制度机制，强力部署推进。我局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、公开事项、公开方式、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，督促各科室、单位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制发《高青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机关公文制发流程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，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，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公文公开程序和渠道。三是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在现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，今年我局重点认真落实省市县有关政务信息公开政策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对局系统政务信息的公开范围、公开途径、职责分工等做出具体规定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做到了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、管理到位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民政信息公开情况:2019年,我局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,公开社会救助信息44条,公开社会福利信息8条,修订完善救助政策、保障标准、办理流程6条。

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：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字〔2019〕14号）要求，在县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办理”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19年主动公开县政府承办的3件县人大代表建议、1件县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，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；

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，了解群众需求，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1.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 年度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,2018 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申请内容情况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婚姻登记情况。

申请处理情况：2019 年共办结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。在答复的申请中：

予以公开的办件有 1 件，占 100%；

部分公开的有 0 件，占 0%；

不予公开的有 0 件，占 0%；

无法提供的办件有 0 件，占 0%

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，

2.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 年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，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着力推进本单位决策、管理、服务、执行、结果公开以及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等重点领域公开，不断加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

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各项工作。机构改革后，依据单位职能和任务调整情况，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，调配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岗位人员，梳理修订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规定和政务信息资源目录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

一是加强平台建设。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，完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发布各类社会救助信息、补贴标准、申请流程、资金支出情况等各类信息。

二是强化机构建设。依据单位职能和任务调整情况，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，调配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岗位人员。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科室，2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其中1人专职，1人兼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6	减 14	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0	0	243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57	0	0
行政强制	4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 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政府采购	5	21.66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、人民群众的新期待，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主要表现为：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；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解读质量不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2020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同时，多运用数字化、图标图解等方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管理，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，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附件：2019年度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信息解读

高青县民政局

2020年1月15日